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4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 元，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3889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 1,036 萬 5,875 元，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250 萬

元 + 25 萬元 × 1 = 275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490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4181701 號函

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101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民法第 1077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

子女同。」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三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4 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 94 年 3 月 1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5108 號函釋：「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貼發給辦法第 7 條家庭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出嫁女兒如何計列釋示案，復如說明....

...說明.....二、.....所謂『出嫁之女兒』係指婚姻關係仍存續之狀態而言，.....

三、本案出嫁之女兒如已離婚，則其婚姻關係消滅，故自應列入直系血親全家人口計算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
權限事項.....。」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中低
收

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9,331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
發給 7,200 元；達 1 萬 9,332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7,011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

二

、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0126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
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0 年 8 月 26 日起查調 9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1 案

....

.. 說明：.....二、另依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3 日研商辦理 10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

調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 1.00
8%，故 99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養女○○○之平均每月收入並未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且
其係單親，僅就以往工作及利息收入生活，且須負擔房屋貸款及利息支出，以此為由註
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實屬不公。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
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養女共計 2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
家庭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無動產資料，故其動產以 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養女○○○，查有利息所得 5 筆計 10 萬 4,322 元，依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

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08%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034 萬 9,405 元，投資 3 筆計 1

萬 6,470 元。故其動產為 1,036 萬 5,875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1,036 萬 5,875 元，超過 101 年度法定標準 275 萬元（250 萬元+25 萬元=275 萬元），有 101 年 2 月 7 日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

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養○○○滿之平均每月收入並未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且係單親，僅就以往工作及利息收入生活，及須負擔房屋貸款及利息支出，以此為由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實屬不公等語。按民法第 1077 條及第 1114 條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是訴願人與其養女○○○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再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倘若出嫁女兒無共同生活之事實者，得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經查訴願人養女○○○於 86 年 2 月 14 日申辦離婚登記，故不符合上開規定及前揭內政部函釋關於出嫁女兒之條件，是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養女○○○之 99 年度財稅資料，其動產合計為 1,036 萬 5,875 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動產為 1,036 萬 5,875 元，已超過 101 年度

法定標準 275 萬元（250 萬元+25 萬元=275 萬元），乃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